

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及推展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運動與健康促進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辦理本系各項入學及轉學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系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 - (二)議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(訂定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注意事項)
 - (三)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 - (四)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五)招生申訴事件之處理。
 - (六)推選學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於每學年各次招生期間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、審查辦法及議決錄取標準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委員對於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